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各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22160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台端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業經榜示錄取，應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台端應旨揭考試錄取，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台端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證書，分發任用。
- 二、按考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第4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

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一、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榜示後10日內提出申請。二、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提出申請。前項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台端如符合前揭規定，請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10日內，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所附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連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

三、為利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消防署安排各相關類科錄取人員訓練及分配事宜，請填妥附件2表格，並於本（102）年10月29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科）或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

事關台端個人權益，務請如期寄送，如有相關疑義請電洽內政部警政署（02-23219011轉6270）。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請洽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049-2739119轉6314）。

四、另依銓敘部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釋意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爰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如該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3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



依刑法第131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電話：02-82366666）。

正本：各錄取人員

副本：考選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國家文官學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現職機關：)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 ☐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 ☐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請 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請勾選) ※ ☐ 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影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第 4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附)，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 三、請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 四、於訓練期間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並應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由內政部委請辦理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陳轉保訓會(副知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
保留_____年度_____考試之受訓
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
期間如辦理休學，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逾期未
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您好：

恭喜您錄取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如果您的通訊地址與報名時所填資料不同，請填妥本資料表後，依錄取類科寄回下列指定地址，以利更新通訊資料，並安排您未來的教育訓練事宜。(資料無異動者免填)

壹、請詳填以下資料或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勾，俾利辦理調訓事宜：

一、個人資料：

1、姓名：_____。

2、聯絡電話：(____)_____；手機：_____。

3、准考證號碼：_____。

三、考試等級：☐1、二等考試。☐2、三等考試。☐3、四等考試。

四、考試類科：☐1、消防警察人員類科。☐2、其他警察類科。

五、通訊地址變更為：_____。

貳、寄回地址：

一、錄取「**消防警察人員**」類科者，請寄至：55795 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二、錄取「**其他(消防警察人員以外)警察人員**」類科者，請寄至：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參、備註：

一、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預定於 103 年 2 月至中央警察大學實施教育訓練，調訓通知單由該校另函發。

二、本考試四等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預定於 103 年 2 月分別至下列地點實施教育訓練，結訓後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核發結業證書，各類科錄取人員調訓通知單由相關機關另函發。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三峽營區(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50 號)、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岡山營區(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 375 號)；本類科錄取人員訓練地點安排，依備註三辦理。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三、上開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請務必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至 30 日至警專網站調訓回報系統(<http://www.tpa.edu.tw/tpd/>)填寫基本資料及受訓地點意願(一旦完成上網填報，不得要求更改或自行交換)，由該校妥為安排受訓地點，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於該校網站最新訊息處公告。保一、五總隊分配人數以實際總調訓人數依 1：2 比例分配之，分配方式係參考個人意願並依考試錄取名次順序安排之。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將於警專網站公告，請隨時上網查詢或電話洽詢：(02)2239-6161、2239-6363。

四、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如有疑問，請電詢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吳克輝專員：(049)2739119 轉 6314。

五、其他(消防警察人員以外)警察類科錄取人員如有疑問，請電詢內政部警政署：溫淑盈專員：(02)2321-9011 轉 6270。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10. The t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